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 重要提示

1、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25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7、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第九部分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分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 A 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分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的，则应同时开立上海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 0.5%。

10、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

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十部分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12、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3 月 13 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存在杠杆效应放大风险等。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等。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永赢沪深 300ETF

扩位简称：永赢沪深 300ETF

证券简称：永赢 300

基金认购代码：515933

基金证券代码：515930

###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六、基金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七、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八、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该比例做相应调整。

##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 十、销售机构

### 1、发售主协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九、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 十一、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十二、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十三、募集资金利息及募集期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人本人。

#### 十四、基金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份	0.5%
100 万份 ≤ M < 300 万份	0.3%
300 万份 ≤ M < 500 万份	0.1%
M ≥ 500 万份	1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十五、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

#####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5%，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0.5\% = 5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0.5\%) = 1,005 \text{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5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

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价格}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text{总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5%，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5\% = 5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5\%) = 100,500 \text{ 元}$$

$$\text{总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 \text{ 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则需缴纳 100,500 元认购资金，其中认购费用 500 元；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50 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 3、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可详见本公告“第十部分网下股票认购清单”）。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quad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有效认购数量) / 认购价格)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 则  $n=1$ 。

(2)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 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 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 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了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 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 除息: 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 送股: 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1 + 每股送股比例)

3) 配股: 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配股比例)

4) 送股且配股: 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5) 除息且送股: 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6) 除息且配股: 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配股比例)

7) 除息、送股且配股: 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

其中：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 = (\text{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text{Cash}$  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  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标的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标的指数发布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构成权重，作为计算依据；

$p$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如同一天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确认上限的，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②若某一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②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③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④募集结束前，如标的指数成分股出现调整，则调入名单中的股票也将纳入认购清单。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

(1)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认购费用/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2)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费用/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费用/佣金，则认购费用/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认购费用/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1 +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times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费用（或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为 14.94 元和 4.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5%，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4.94) / 1.00 + (20,000 \times 4.50) / 1.00 = 239,4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times 0.5\% = 1,197.00 \text{ 元}$$

**即，该投资者可认购到 239,4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1,197.00 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 (1 + 0.5\%) \times 0.5\% = 1,191 \text{ 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239,400 - 1,191 / 1.00 = 238,209 \text{ 份。}$$

即，该投资者可认购到 238,209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已通过基金份额方

式支付 1,191 元的认购佣金。

##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二、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三、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四、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分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 A 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分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的，则应同时开立上海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在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 第四部分 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 一、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 三、认购手续：

- 1、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 第五部分 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 一、直销机构

####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交易前须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等证明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规则指南专区中的《账户业务办理指南》；(首次认购时提供，但已开立永赢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提供)

②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 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③出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证券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并提供由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④出示本人现行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并提供由本人签字的正反面复印件；

⑤提供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⑥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交易前须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等证明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规则指南专区中的《账户业务办理指南》；(首次认购时提供，但已开立永赢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提供)

②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 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③出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证券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并提供加

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④提供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划款指令的复印件；

⑤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 4、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户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10122000582559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31333208206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注意事项

(1) 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 投资人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二、发售代理机构

####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3、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第六部分 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 一、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 三、认购手续：

如投资者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如投资者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则应同时开立上海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该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本基金份额。

四、特别提示：投资者应该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网下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可能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部分 清算与交割

### 一、网上现金认购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 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 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 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 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 二、网下现金认购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由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 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 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 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 三、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 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给基金管理人。T 日日终 (T 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 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 日起,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进行冻结, 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的, 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 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 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

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分别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深圳开立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 第八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第九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中心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人：周良子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发售协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中心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6887 8782、6887 8773

联系人：吴亦弓

客服热线：（021）5169 0111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http://www.maxwealthfund.com)

## 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sec.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 四、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人: 朱立元

电话: 010-58598839

传真: 010-58598907

###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丁媛

经办律师: 安冬、丁媛

###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电话: (021) 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第十部分 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遇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股票换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为准。

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000001	平安银行	300059	东方财富	600816	安信信托
000002	万科 A	300070	碧水源	600837	海通证券
000063	中兴通讯	300122	智飞生物	600848	上海临港
000069	华侨城 A	300124	汇川技术	600867	通化东宝
000100	TCL 科技	300136	信维通信	600886	国投电力
000157	中联重科	300142	沃森生物	600887	伊利股份
000166	申万宏源	300144	宋城演艺	600893	航发动力
000333	美的集团	300347	泰格医药	600900	长江电力
000338	潍柴动力	300408	三环集团	600919	江苏银行
000413	东旭光电	300413	芒果超媒	600926	杭州银行
000415	渤海租赁	300433	蓝思科技	600928	西安银行
000423	东阿阿胶	300498	温氏股份	600958	东方证券
000425	徐工机械	600000	浦发银行	600968	海油发展
000538	云南白药	600004	白云机场	600977	中国电影
000568	泸州老窖	600009	上海机场	600989	宝丰能源
000596	古井贡酒	600010	包钢股份	600998	九州通
000625	长安汽车	600011	华能国际	600999	招商证券

000627	天茂集团	600015	华夏银行	601006	大秦铁路
000629	攀钢钒钛	600016	民生银行	601009	南京银行
000630	铜陵有色	600018	上港集团	601012	隆基股份
000651	格力电器	600019	宝钢股份	601018	宁波港
000656	金科股份	600023	浙能电力	601021	春秋航空
000661	长春高新	600025	华能水电	601066	中信建投
000671	阳光城	600027	华电国际	601088	中国神华
000703	恒逸石化	600028	中国石化	601108	财通证券
000709	河钢股份	600029	南方航空	601111	中国国航
000723	美锦能源	600030	中信证券	601117	中国化学
000725	京东方 A	600031	三一重工	601138	工业富联
000728	国元证券	600036	招商银行	601155	新城控股
000768	中航飞机	600038	中直股份	601162	天风证券
000776	广发证券	600048	保利地产	601166	兴业银行
000783	长江证券	600050	中国联通	601169	北京银行
000786	北新建材	600061	国投资本	601186	中国铁建
000858	五粮液	600066	宇通客车	601198	东兴证券
000876	新希望	600068	葛洲坝	601211	国泰君安
000895	双汇发展	600085	同仁堂	601212	白银有色
000898	鞍钢股份	600089	特变电工	601216	君正集团
000938	紫光股份	600100	同方股份	601225	陕西煤业
000961	中南建设	600104	上汽集团	601229	上海银行
000963	华东医药	600109	国金证券	601236	红塔证券
001979	招商蛇口	600111	北方稀土	601238	广汽集团
002001	新和成	600115	东方航空	601288	农业银行
002007	华兰生物	600118	中国卫星	601298	青岛港
002008	大族激光	600153	建发股份	601318	中国平安
002010	传化智联	600170	上海建工	601319	中国人保

002024	苏宁易购	600176	中国巨石	601328	交通银行
002027	分众传媒	600177	雅戈尔	601336	新华保险
002032	苏泊尔	600183	生益科技	601360	三六零
002044	美年健康	600188	兖州煤业	601377	兴业证券
002050	三花智控	600196	复星医药	601390	中国中铁
002081	金螳螂	600208	新湖中宝	601398	工商银行
002120	韵达股份	600219	南山铝业	601555	东吴证券
002142	宁波银行	600221	海航控股	601577	长沙银行
002146	荣盛发展	600233	圆通速递	601600	中国铝业
002153	石基信息	600271	航天信息	601601	中国太保
002179	中航光电	600276	恒瑞医药	601607	上海医药
002202	金风科技	600297	广汇汽车	601618	中国中冶
002230	科大讯飞	600299	安迪苏	601628	中国人寿
002236	大华股份	600309	万华化学	601633	长城汽车
002241	歌尔股份	600332	白云山	601668	中国建筑
002252	上海莱士	600340	华夏幸福	601669	中国电建
002271	东方雨虹	600346	恒力石化	601688	华泰证券
002294	信立泰	600352	浙江龙盛	601698	中国卫通
002304	洋河股份	600362	江西铜业	601727	上海电气
002311	海大集团	600369	西南证券	601766	中国中车
002352	顺丰控股	600372	中航电子	601788	光大证券
002410	广联达	600383	金地集团	601800	中国交建
002411	延安必康	600390	五矿资本	601808	中海油服
002415	海康威视	600398	海澜之家	601818	光大银行
002422	科伦药业	600406	国电南瑞	601828	美凯龙
002456	欧菲光	600436	片仔癀	601838	成都银行
002460	赣锋锂业	600438	通威股份	601857	中国石油
002466	天齐锂业	600482	中国动力	601877	正泰电器

002468	申通快递	600487	亨通光电	601878	浙商证券
002475	立讯精密	600489	中金黄金	601881	中国银河
002493	荣盛石化	600498	烽火通信	601888	中国国旅
002508	老板电器	600516	方大炭素	601898	中煤能源
002555	三七互娱	600519	贵州茅台	601899	紫金矿业
002558	巨人网络	600522	中天科技	601901	方正证券
002594	比亚迪	600535	天士力	601919	中远海控
002601	龙蟠佰利	600547	山东黄金	601933	永辉超市
002602	世纪华通	600566	济川药业	601939	建设银行
002607	中公教育	600570	恒生电子	601985	中国核电
002624	完美世界	600583	海油工程	601988	中国银行
002673	西部证券	600585	海螺水泥	601989	中国重工
002714	牧原股份	600588	用友网络	601992	金隅集团
002736	国信证券	600606	绿地控股	601997	贵阳银行
002739	万达电影	600637	东方明珠	601998	中信银行
002773	康弘药业	600655	豫园股份	603019	中科曙光
002841	视源股份	600660	福耀玻璃	603156	养元饮品
002916	深南电路	600663	陆家嘴	603160	汇顶科技
002938	鹏鼎控股	600674	川投能源	603259	药明康德
002939	长城证券	600690	海尔智家	603260	合盛硅业
002945	华林证券	600703	三安光电	603288	海天味业
002958	青农商行	600705	中航资本	603501	韦尔股份
300003	乐普医疗	600733	北汽蓝谷	603799	华友钴业
300015	爱尔眼科	600741	华域汽车	603833	欧派家居
300017	网宿科技	600760	中航沈飞	603899	晨光文具
300024	机器人	600795	国电电力	603986	兆易创新
300033	同花顺	600809	山西汾酒	603993	洛阳钼业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